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331號

原　　告　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綉靜
被　　告　賴奎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888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738元，借款月利率4.5%，借貸期間317日，故利息之計算至106年11月30日止，為99,255元，被告之本金加利息則為307,993元，嗣後，被告於106年12月1日支付現金30000元，並於當日開立面額277,993元之本票1張（票號CH0000000），交付原告。迄107年4月12日止，被告已陸續清償了131,105元，故尚有146,888元未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影本等為證，經核與各該原本、正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